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司聲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梅櫻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有明文。此非訟事件法關於前述民法意思表示公示送達之程序，係依法律規定，在符合一定要件下，於表意人之意思表示未實際到達相對人可收受支配範圍，但已踐行民事訴訟法之公示送達程序之情形時，仍擬制使之發生到達相對人之效力。惟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時，其意思表示究未真實到達相對人，為免影響相對人權益，如表意人發出意思表示時雖確不知相對人之住居所，但嗣後已可查得時，即無捨實際通知方式不用，而逕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之理由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依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送債權讓與通知信函，惟相對人戶籍謄本載明已出境，顯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事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及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相對人楊梅櫻出境後嗣經戶政機關為遷出登記，有聲請人

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在卷可憑。惟經本院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，該局函覆相對人有留存居住於國外之地址，此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4年7月22日領一字第1145326040號函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並無送達地址不明之情事，核與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百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